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向华彬：本院受理的原告重庆木之家全屋定制家居有限公司与被告向华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50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向华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木之家全屋定制家居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6952元及违约利息（以46952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2日起按照年利率3%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由被告向华彬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